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400号》文件前言

外贸经济系八〇级学生 程俊佩译 陈步蟾校

编者按:

关于国际商会修改信用证统一惯例的情况,本刊一九八三年第一期曾发表陈步蟾、吴百福同志所译“国际商会《信用证统一惯例》修正本(400出版物)草案”(第二稿),以供读者参考。一九八三年六月,该统一惯例的第三稿业经国际商会所属银行委员会定稿通过,正式命名为《跟单信用证的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400号》(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ICC No. 400),并宣布于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实施,以替代现行的290出版物。为了配合同志们学习和研究该修正本,本刊除于一九八三年第四期登载陈伯度同志撰写的“《跟单信用证的统一惯例》一九八三年修订草案有关运输单据条例的浅析”一文外,准备组织有关同志对该惯例全文所涉及的各方面的问题,进一步进行探讨和评述。现将前言部分译成中文于后:

一九三三年国际商会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七次大会上,通过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以下简称《统一惯例》)第一版以来,距今已整整五十年了。

这些年来,国际贸易活动的各个方面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然而,《统一惯例》仍然为世界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越来越多的银行和其它有关机构仍需切实掌握并经常应用该惯例的条文。

在这漫长的时间里——这段时间很可能要延续至二十一世纪——为什么《统一惯例》会成为如此不可缺少的呢?

我认为有两个原因:首先,国际贸易的现实仍需要跟单信用证,因此,仍需要一套为国际上所普遍接受的准则来指导其使用。

就在五十年以前,卖方不愿在收到货款之前轻易地让货物脱手;而买方则希望在控制货物以后才付款。但是,实际交货与支付

货款同时进行是很少可能的,于是,双方通常达成一种妥协办法——按“象征性交货”付款,在交付单据时转移货物的所有权或控制权。

这样,信用问题就相当重要了。故需要银行的介入,由银行向卖方作出有条件的承诺,以保证在提供单据和符合买方规定的条件时予以付款。因此,跟单信用证仍需继续使用。

其次,《统一惯例》的内容是不断发展的。自从它问世以来,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随着国际贸易的新情况而作过数次修订。

一九六二年以前,《统一惯例》拟订的主要目的,是在买方所作的指示不完整或不明确时,用以保护银行的利益。在一九六二年修订本中——那是初次获得全球性的承认——重点放在买方有明确表述其原意的职责,籍以制订了“推动银行职能的银行国际

惯例和其它规则”。

一九七四年修订本旨在适应由于简化贸易的发展和海洋运输革命——集装箱化以及随之出现的联合运输——而引起的单据工作和程序的变化。我们采取向前看的态度来反映银行业务，“不论现行业务习惯做法、交易过程或惯例”，一律采取“最谨慎的态度”。

关于一九八三年的修订本，我们依然是“向前看——因为我们的生活向着未来”，所以，当买方和卖方的利益和问题仍居于最重要的地位时，我们还应注意：

- 运输技术上不断革命及集装箱化和联合运输在地理上的扩展；

- 新型单据和制单新办法的发展带来了便利贸易活动日益增加的影响；

- 通讯革命：在交易往来中，自动化或电子数据处理方法代替了纸张传递信息的办法；

- 跟单信用证种类的增加：如迟期付款信用证和备用信用证。

除此以外，由于《统一惯例》给予交易各方当事人以最大可能指导和帮助，有关当事人应该记住三条基本原则：

- 买方负有清楚地和准确地订出所需单据及应予以遵守的条款的责任；

- 一些经济相对不发达因而对国际贸易缺乏经验的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影响在不断增长；

- 一九七四年修订本中引起的误解和解释上的疑难问题，需要在一九八三年修订本中加以补充或简略。

最后，我们应该注意目前存在的欺诈这个主要问题，清楚地认识到欺诈的起因首先是由于商业一方与一个无赖签订合约，但是跟单信用证只是为商业交易而办理付款，它不可能当“警察”来控制欺诈的发生。

此修订本由工作组会同工商界、保险界、运输界、承运人及银行界的代表制订并向银行委员会报告。

国际商会的各国全国委员会、没有全国委员会的国家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它们的支持和参加具有极端重要意义和重大价值）、其它促进国际贸易程序的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国际商会东/西方委员会成员国的银行界，在通过工作组和银行委员会进行工作和在研究四千多条书面意见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我对上述参加此项工作的人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但是，通过这一《统一惯例》修订本，他们为促进国际贸易作出的巨大贡献为人们所了解，将是对他们的真正报偿。

国际商会银行技术与实务委员会主席

B. S. 惠布尔

一九八三年六月